

附件2:

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清单

序号	单位	调解组织名称	行政调解事项	依据	依据类型	具体条款和内容	备注
1	区教育局	区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	1.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	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	部门规章	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,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; 双方自愿, 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。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。	
				《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》	地方性法规	第五十七条 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,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教育主管部门、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,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当事人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的,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受理, 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调解意见。	
2	区教育局	区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	1. 违法开展民办教育审批管理活动的赔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法律	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; 情节严重的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依法给予处分; 造成经济损失的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 已受理设立申请, 逾期不予答复的; (二)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; (三) 疏于管理, 造成严重后果的; (四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; (五)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; (六) 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	